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法获取的资料，本所无法依据该等资料发表意见，亦不承担因该等启迪环境未

提供的文件、资料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依据中国当时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二）标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启迪循环持有的北京新易 100%股权，北京新易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9589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25 层 2501-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汽车

、从事
准的内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

的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对外遗留

外）负有的往来债务净额。

、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要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请说明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文件

环及其关联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除

本次间接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主

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循环、城发投资及北京新昇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三、本次间接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审议。

由于本次间接转让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符合《

间接转让所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间接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6 月 3 日，启迪环境将本次间接转让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披露。2022 年 6 月【22】日，启迪环境将签署

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redacted]

[redacted]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25,217,527.53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387,848.83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redacted]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法律意见